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

—
(註 1)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707/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的課題進行討論。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此事項。

題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文件及小冊子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隨立法會文件 CB(2)1966/16-17 號文件發給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議題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

討論。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建議由相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課題。

(註 1：此課題曾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動議一項無約束力的政府議案，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2. 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

-
(註 2)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藉其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2)2106/13-14(01)號文件)提出。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出入管制措施提出質詢。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實施出入管制措施一事的最新發展。

(註 2：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重新開放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東翼前地")，恢復它作為政府總部的車輛通道及上落客地點，以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訪客及職員的通道。東翼前地將恢復實施 2014 年 9 月關閉前的進出安排。東翼前地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而在關閉期間，立法會議員和持有由政府總部或立法會發出的有效職員證或記者證的人士，可使用有關通道進出。

據政府當局表示，行政署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接受市民申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東翼前地進行公眾集會或遊行。該處可用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開放時間為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申請東翼前地作上述用途的安排，並無改變。)

3.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5.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6. 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7. 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8.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9.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56/17-18 號文件把毛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送交委員，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10. 打擊假結婚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1.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恒鑽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2.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3.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14. 將軍澳第 123 區香港海關部門宿舍建造工程 2018 年
第一季/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於將軍澳第 123 區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

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2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6.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有關該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4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14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7.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2102/16-17(01) 及 CB(2)198/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8. 立法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梁繼昌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9.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2018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擬就將新興危險藥物及化學品前體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 香港海關部門宿舍建造工程**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於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興建香港海關部門宿舍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1. 2017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就 2017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政府各項禁毒工作的進展，以及回應最新毒品情況的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22.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立法建議**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就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為相關事宜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3. 加強香港的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如何加強反恐準備及市民應付緊急情況的公眾教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8日